

香港警务处
枪械训练科

枪械导师考试大纲

重要告示

香港警察学院持有并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权益。本教材只供个人学习及公务用途。除预先获得香港警察学院院长书面许可外，你不得把资料的任何部分抄写、移走、储存（以任何媒体）、改编或更改、发布、复制、上载、传送或以任何方式传达或与任何未获授权人士分享。

枪械导师考试大纲

枪械导师考试方法

所有枪械导师申请人必须出示证明，使警务处处长(处长)相信他或她有能力和教导他人使用某一类枪械及在某一射击场内指导实弹射击练习，其申请才会获批准。

2. 如未能出示证明，申请人须根据本考试大纲所列准则，成功通过枪械导师考试。此外，**申请人必须是核准的射击场主任**，射击场类别须与申请枪械导师的枪械类别相同。

3. 枪械导师考试将由牌照小队成员负责，并于申请人日后工作的私人射击场进行。为测试申请人能力，牌照小队成员在实地射击场管理评核中会扮演受训者的角色。如成功通过考试，处长可批准申请人于指定类别射击场受雇为指定类别枪械导师，为期不超过三年。

4. 枪械导师考试包括四大部份，如任何一部份不合格，申请人会被评为整体“不合格”：—

- (a) 笔试（百分之六十为合格）；
- (b) 指定类别枪械的授课评核；
- (c) 使用指定类别枪械作实弹射击；及
- (d) 在射击场管理评核过程中的教学技巧。

枪械类别

5. 枪械类别划分如下：—

- (a) 气枪—手枪或来复枪；
- (b) 手枪—左轮或手枪；
- (c) 散弹枪—手动或半自动；
- (d) 来复枪—手动或半自动；及
- (e) 其它—例如：颜色胶弹发射器。

私人射击场类别

6. 私人射击场分类如下：—

<u>类别</u>	<u>所使用的武器</u>
A	手枪、散弹枪及来复枪 (非用作飞靶射击)
B	来复枪及散弹枪 (非用作飞靶射击)
C	手枪
D	用作飞靶射击的散弹枪
E	气枪 — 手枪/来复枪
F	弩及弓箭；及
G	其它(例如：测试射击场)

笔试

7. 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知识：—

- (a) 射击场规则；
- (b) 射击场安全预防措施；
- (c) 一般安全预防措施；
- (d) 射击场指令；
- (e) 预备场地进行射击课程；
- (f) 射击者之间的安全距离；
- (g) 射击角度；
- (h) 评估子弹反射问题；
- (i) 解决弹药堵塞及失效问题；
- (j) 处理射击场意外，包括枪械走火；

- (k) 离场前的检查程序；
- (l) 有关标靶机械系统的操作；
- (m) 枪械及弹药的保安；及
- (n) 枪械特性；
- (o) 射击术守则；
- (p) 教授技巧；
- (q) (只限飞靶射击场主任考试)与泥鸭/飞靶射击活动有关之安全规则；及
- (r) 枪械牌照的枪械操作考试知识。

特定类别枪械的授课评核

8. 申请人必须有能力：—
- (a) 设计指定类别枪械的课程大纲；
 - (b) 用合理的教学方式向一位或一组学员授课，课程内容包括：—
 - (i) 一般安全预防措施；
 - (ii) 枪械特性；
 - (iii) 枪械操作程序；
 - (iv) 射击术守则；及
 - (v) 射击场口令。
 - (c) 测验及评估学员所学知识。

使用特定类别枪械进行实弹射击

9. 申请人必须能够：—
- (a) 检查枪械；
 - (b) 能正确入弹、退弹及再入弹；
 - (c) 通过实弹射击考试：—

- (i) 气枪
 - 手枪或来复枪
 - 10米 企射 不限时间 10发
 - 合格分数 : 60%击中标靶
 - 标靶 : 标准气枪标靶

- (ii) 短枪
 - 左轮或手枪
 - 10米 企射 不限时间 10发
 - 合格分数 : 60%击中标靶
 - 标靶 : 40厘米直径圆形

- (iii) 散弹枪—手动或半自动
 - 10米 企射 不限时间 4发
 - 合格分数 : 60%击中标靶
 - 标靶 : 40厘米直径圆形

- (iv) 来复枪—手动或半自动
 - 25米 企射 不限时间 10发
 - 合格分数 : 60%击中标靶
 - 标靶 : 40厘米直径圆形

- (v) 其它
 - 例如: 颜色胶弹发射器
 - 由枪械训练科警司决定

射击场管理评核

10.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或她不单能够在射击场内安全地指导实弹射击练习, 而且在实弹射击期间亦能指导/辅导其学员。申请人须: —

- (a) 设定实弹射击练习;
- (b) 向射击者讲解射击练习, 场地安全及场地指令;
- (c) 向场地职员讲解射击练习, 场地安全及场地指令;
- (d) 执行实弹射击练习;
- (e) 实弹射击练习中指导学员;
- (f) 处理场地问题/意外(如有); 及
- (g) 射击后清理场地。